

# 「2013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」初賽應考須知

同學您好：

歡迎您們報名參加「2013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」，以下為本次競賽初賽之注意事項，請詳加閱讀，以免喪失您的權益。敬祝競賽成績優異！

一、報考項目：2013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

二、准考證號碼：請自行上網查閱 (<http://stam.org.tw/>)

三、考區位置：

北 區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，電話：02-23034381）

桃竹苗區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，電話:03-3698170）

中 區：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（台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，電話：04-22226081）

雲嘉南區：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（700 台南市民族路一段 1 號，電話:06-2371206）

高 屏 區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，電話：07-2862550）

四、測驗時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~11：00

（請於當日上午 8：30 以前到達，以便查看試場及座位表）

五、應試準備物品：

1.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及手表等文具用品、工程用計算機（不得具備通訊、照相、傳輸與記載等功能）。
2. 此測驗無准考證，請攜帶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應試。
3. 倘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前報名、繳費但未列名准考者，請於初賽當日攜繳費收據至考場備查應試。

六、答案卡劃記方式請參照答案卡劃記範例。

七、初賽成績單：為響應電子化，考生可於初賽成績公佈後，自行上網查詢成績。

八、依試場規則，未攜帶有效證件可供查核身份者，扣該生測驗分數 9 分。

九、試場規則如附錄一及二，請考生於考前詳細閱讀。

十、緊急事件聯絡方式：

1. 本競賽專屬網頁留言版: <http://stam.org.tw/>
2. 電話：03-5715131 轉 33716 力學競賽助理（E-mail: yjchen2@mx.nthu.edu.tw）  
手機: 0911-235892

# 2013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(初賽)

<b>准考證號碼</b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: 10px 0;">112001</div>	<b>考試科目</b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: 10px 0;">力學</div>	<b>畫記說明</b> 1. 請使用2B鉛筆作答。 2. 畫記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擦拭要清潔，若畫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 3.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者，請用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  良 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 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b>缺考畫記欄</b>  <small>(本欄由監試人員畫記，考生請勿塗畫。)</small> </div>		

↓ 注意題號，不要畫錯

1	21	41
2	22	42
3	23	43
4	24	44
5	25	45
6	26	46
7	27	47
8	28	48
9	29	49
10	30	50
11	31	51
12	32	52
13	33	53
14	34	54
15	35	55
16	36	56
17	37	57
18	38	58
19	39	59
20	40	60

樣本

試場資訊 電話：(07)552-8784

UST695011

## 附錄一

<b>2013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試場規則</b>	
一	考生聞預備信號應即入場，對號入座並核對桌上所貼號碼及姓名，如有錯誤應即報告監試人員更正。
二	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識別證與考生名冊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請考生配合簽名。
三	未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份證明者，不得應試。
四	測驗開始後 9:30 不准入場；10:20 後，始得繳卷離場，離場時試卷與答案卡一併繳回。
五	考生請自備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；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六	請將正確答案直接畫於答案卡上。試題紙背面及空白處可做為計算過程使用。
七	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八	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，無故污損、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，得視其情節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。
九	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（包含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通訊器材）。
十	本測驗允許使用工程計算機（但不得具備通訊、照相、傳輸與記載等功能）。
十一	測驗開始後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。如發現考生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其有關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十二	電腦答案卡與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應於交卷時一併繳交。
十三	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，違者不予計分。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，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，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十四	在測驗時間內，考生若欲如廁，請先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予監考人員，待如廁（限時 10 分鐘）結束再向監考人員取回；每次僅容許一位考生離開試場。
十五	如遇警報或測驗時間終了，不論是否作答完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揮，循序出場。
十六	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相關規定扣分標準，參照參考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○九一○五一七七七一六一二號函辦理（如附錄）。
十七	其餘規定依本次活動競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## 附錄二

### 2013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違反試場處理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力學競賽測驗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力學競賽測驗資格。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每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閱試題本及 10:20 前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二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9:30 分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六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七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	八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九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十、故意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十一、攜出答案卡、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十二、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	十三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該生測驗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<b>一、未攜帶有效證件可供查核身份者</b>	<b>扣該生測驗分數 9 分。</b>
	二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連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測驗分數 6 分。
	三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接受制止者。	扣該生測驗分數 6 分。
	四、違反試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測驗分數 3 分。

資料來源：參考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○九一○五一七七一六一二號函辦理。其它未詳載者，參照 101 年度大考中心大學指考簡章中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